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方面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彼等留駐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調派現任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此舉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現在沒有且於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鄧浩然先生及楊兆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也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在有需要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的一切必要方法。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也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援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聯繫董事安排；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也會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原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鄧浩然先生(「鄧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發展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此，我們已委任楊兆琳女士(「楊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普通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向鄧先生提供協助，使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鑑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鄧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楊女士還將協助鄧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需要處理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楊女士會與鄧先生緊密合作，並會與鄧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鄧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增加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也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向其提供協助。

由於鄧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正式資格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鄧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於[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條件為(a)鄧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楊女士協助；及(b)倘楊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鄧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初步的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會重新評估鄧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鄧先生在楊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